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校園暨運動場地開放實施要點

- 一、本校為響應政府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並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於學生在校進行教學活動以外的時間，皆開放校園運動空間及設施，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
- 三、凡申請借用，應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一），於使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二）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地借用費（如附件三）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
- 四、申請借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已繳之場地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部分或全部：
 1. 借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校承辦單位，退還所繳費用之百分之八十。
 2. 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所繳場地費用之全部。
- 五、由市府主辦之活動，免繳場地借用費及保證金；由市府協辦或核准在該場所舉辦而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及文教活動，免繳場地借用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 六、本校校園場地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及停止使用場地，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1.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2. 違反公序良俗者。
 3.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者
 4. 有安全顧慮者。
 5. 變更活動內容者。
 6. 轉讓他人使用者。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
 2. 酗酒、煙毒或精神異常其症狀具危險性者。
 3.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4.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5.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6.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使用其他校內場所者。
 7. 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8. 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使用各場地，車輛應停放指定位置。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借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借用者不得任意移動或毀損場地設施；如需張貼海報及宣傳標語等，應於該校指定地點設置。

借用者非經各校同意，不得接引或變更電線及電器設備以策安全。

七、三個月以上長期借用者，本校應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邀社區代表一人參加。

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1. 行政人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2. 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3. 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八、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1. 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2. 本人、配偶與借用者三年內有雇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3.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校長令其迴避。

九、三個月以上長期借用且有收費情事者，本校委員會會分三階段辦理：

初審：就借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公告：通過初審案件，本校會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公告週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十、本校校園場地借用以一年為限。

十一、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該校之監督指導。

十二、借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十三、如因借用者疏失引起意外事件，造成場地及設備毀損，經相關主管機關鑑定確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四、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校園場所開放範圍及時間：上班日下午五點至晚上七點開放操場供民眾使用；例假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七時開放操場供民眾使用。如遇本校辦理各項活動，得視情形公告禁止使用。（室內場所亦可洽本校總務處辦理申請使用）

第二條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所，應填寫申請表，於使用前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並繳納保證金與場所使用規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確定場所清潔及設施設備無誤後，於十日內無息退還。

前項申請表、契約書、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件。

第三條 申請使用者自行放棄使用時，除保證金外，已繳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事者得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部分或全部：

一、使用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並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校者，退還所繳使用規費之百分之八十。

二、因不可抗拒之事由（如風災、水災、地震及空襲等）無法如期使用者，退還所繳場所使用規費之全部。

第四條 由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與市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合辦、協辦或使用期間超過三日不出售門票之各種運動會、國際性體育活動、勞軍活動、文教活動，經本府核准者，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社會處登記在案之弱勢團體申請使用各場所，除保證金外，各項費用減半收取。使用運動場館從事運動之團體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水電費及保證金。

前項辦理活動在三日以下者，由本校核准免繳場所使用規費，但仍應繳交保證金。

供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之場所，免繳場所使用規費及保證金，但仍需繳交水電費。

第五條 本校校園場所開放注意事項如下：

一、有違反學校自訂之規定者，應即停止使用各場所，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有損害應負責賠償。

二、有違反學校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處理。

三、申請使用本校場所未經核准前不得在新聞媒體或其他宣傳品上發布或刊載協辦學校字樣。

四、使用者如發售入場券，應向稅捐單位完成法定手續。

第六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所最長以一年為限，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累計超過三個月以上使用者，本校將成立審查委員會，置審查委員九至十五人，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應包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委員代表並由校長邀請社區代表一至三人列席，審議使用事項。

使用一年期滿，如有需要，應重新申請並進行審查。

前項委員會委員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行政人員代表（含校長）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學校行政人員互選產生。

二、教師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行政人員外之專任教師互選產生。

三、家長委員代表佔委員比例三分之一，由家長委員會推派產生。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申請案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者。

二、本人、配偶與使用者三年內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三、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者，應由各校校長令其迴避。

第八條 三個月以上使用者，其審查應分三階段辦理：

一、初審：就使用性質進行審查。未通過初審者，逕予退件。

二、公告：通過初審案件，本校訂定實質審查日期，於十日前於門首或網路公告週知並受理同性質機構提出申請，以符公平原則。

三、審查：就所有同性質機構申請案件進行實質審查。

第九條 本校所收相關收入應依會計程序辦理繳庫。

第十條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環境衛生並辦理平安保險，且應接受該校之監督指導。

第十一條 使用者用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奉核後實施。

附件一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申請表 編號：

使 用 者	簽 章		電 話		
身 分 證 字 號					
地 址					
活 動 名 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 用 場 所					
使 用 設 備					
場 所 使 用 費 (新 台 幣)	元		經收人		
保 證 金 (新 台 幣)	元				
使 用 時 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分)				
會簽單位(人)					
承 辦 人		主 任		校 長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使用管理契約書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推廣教育，落實社會資源共享，開放()
供 君(以下簡稱乙方)使用，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 保證金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場所使用規費共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前向甲方一次繳清，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 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使用場所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 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為原則，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 乙方使用場所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 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 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使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九條： 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住址：新竹市香山區富禮街16號

電話：03-5374793

乙方：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校園場所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表

場所	收費標準（新台幣）	備註
禮堂	1、新台幣三〇〇〇元。 2、照明加收電費新台幣五〇〇元。 3、使用多媒體設備加收新台幣五〇〇元。 4、空調使用規費新台幣五〇〇元。	一、使用規費收費以單位時段四小時為計算單位，使用未足一單位時段者，以一單位時段計算。 二、舉辦體育活動出售門票者： 1、國內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 2、國際性比賽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百分之五。 三、保證金依場所使用總規費兩倍收取。 四、除左列場所及設備外，其餘場所設備一律不便開放外借。
運動場	1、新台幣三五〇〇元。	
室內外綜合球場、中廊、前庭	1、每面球場、中廊、前庭各新台幣一五〇〇元。 2、使用一般照明加收電費新台幣五〇〇元。 3、使用水銀燈照明設備加收電費新台幣五〇〇元。	
教室	1、標準教室每間新台幣一〇〇〇元。 2、專科教室每間新台幣一五〇〇元。 3、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新台幣五〇〇元。	
視聽教室	1、新台幣二〇〇〇元。 2、空調使用規費新台幣五〇〇元。 3、使用視聽設備或照明加收電費新台幣五〇〇元。	